

证券代码：000801

证券简称：四川九洲

公告编号：2025027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9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9 日 9:15 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召开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 259 号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召集人：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保平先生因公出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

同推举，由董事程旗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.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,037名，代表股份503,434,3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2209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，代表股份486,907,3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60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,035名，代表股份16,526,9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5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周敏、刘子菡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2,918,2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75%；反对43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9%；弃权8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29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2,895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0%；反对 45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5%；弃权 8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2,879,8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9%；反对49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9%；弃权5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5,972,5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449%；反对49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132%；弃权5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19%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2,905,0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9%；反对45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1%；弃权7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2,905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0%；反对 43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8%；弃权 9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6.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议案》

6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3,136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8%；反对 2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；弃权 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228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57%；反对 2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67%；弃权 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900

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7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.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3,136,9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9%；反对20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5%；弃权8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229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05%；反对 20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46%；弃权 8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4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3,117,3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70%；反对22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0%；弃权9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39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210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19%；反对 22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17%；弃权 9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6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.04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3,121,9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79%；反对21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4%；弃权9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214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98%；反对 21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09%；弃权 9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5694 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.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获得回购股份融资支持相关情况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3,124,3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84 %；反对21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6 %；弃权90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0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217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43 %；反对 2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81 %；弃权 9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6 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3,086,1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8 %；反对25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4 %；弃权9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40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78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31%；反对 25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57%；弃权 9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1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.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，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3,139,6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15%；反对21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8%；弃权7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232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69%；反对 21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45%；弃权 7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4786 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.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3,135,6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7 %；反对22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8 %；弃权7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228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27 %；反对 2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36 %；弃权 7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 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周敏、刘子菡
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